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661號

聲　請　人　黃泉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勝發鐘錶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麗玲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七五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17號民事假執行判決，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83,000元，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7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已成立和解，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和解筆錄、提存書、催告函及掛號回執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於訴訟上成立和解，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

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